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 增编

#### 目录

	页次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	2
白俄罗斯 .....	2
比利时 .....	3
喀麦隆 .....	4
中国 .....	4
哥伦比亚 .....	5
教廷 .....	6
印度 .....	8
意大利 .....	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1
墨西哥 .....	13
摩洛哥 .....	15
荷兰 .....	15
菲律宾 .....	16
西班牙 .....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7
泰国 .....	18
美利坚合众国 .....	18

##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白俄罗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的修正

[原件：俄文]

### **第 1 条：宗旨**

备选案文 1

1. 白俄罗斯支持本条备选案文 1，但认为应在第 1 款所指出的国际贩运活动的目的中在“为了…性剥削”之后添加“或为了割取人体器官或有机组织”等词语。

第 2 条：适用范围

备选案文 1

2. 对第 2 条备选案文 1 第 2 款也建议增加类似的词语。

### **第 3 条：刑事定罪的义务**

第 2 款

3. 第 2 款所列的应作为刑事犯罪论处的行为种类中应增添利用被诱拐者但并不涉及参与本款所列犯罪活动的行为。

### **第 7 条：受害者复原\***

第 1 款

4. 从第 7 条第 1 款中看不出所拟定的措施是否将适用于所有人还是只适用于作出这类措施安排的缔约国的所属国民。

比利时\*

---

\*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决定通过一份由比利时、波兰和美国提出的重新调整结构后的案文 (A/AC.254/5/Add.13)。这涉及对许多条款进行重新编号和将一些案文从一些条款移至另一些条款。为便于参阅，本增编提案和建议中对条款的注释尽可能作了重新编号。

[原件：法文]

## 第 1 条：宗旨

### 备选案文 1

1. 应将备选案文 1 第 2 款(d)项修订如下：

“(d) 确保返还原住地国或惯常居住地国或某个第三国的受害者是在自愿且条件适当安全的情况下返还的；”

2. 应将备选案文 1 第 2 款(f)项修订如下：

“(f) 提供基本的医疗援助并在缔约国认为必要时提供适当的法律、心理和资金援助。”

### 备选案文 2

3. 应将备选案文 2 第 2 款(g)项修订如下：

“(g) 逐步取消那些允许将人口，特别是妇女或儿童转让他人以获取酬金、换取某一犯罪组织的不行为或好处的做法。”

## 第 2 条：适用范围

### 备选案文 1

4. 应将备选案文 1 第 2 款修订如下：

“2. 在本议定书中，‘人口贩运’系指以下述方式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通过威胁或使用诱拐、强力、欺诈、欺骗或胁迫，或通过滥用某一外国人因其不合法或不稳定行政地位而具有的特定弱点，或通过施加其他形式的压力或滥用权力致使该人除屈服于这种压力或滥用权力行为外别无现实的或可接受的选择可言，”

## 第 4 条：对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

### 第 1 款

5. 应将第 1 款修订如下：

“1. 缔约国应当从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利益出发，通过对审理这类贩运案件的法律程序实行保密，保护本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者的稳私。”

---

\* 曾以 A/AC.254/L.57 号文件印发的修正案。

第 2 款

6. 应将第 2 款中“以便可在适当情况下提供”一语改为“提供”。

喀麦隆\*

[原件：法文]

**第 16 条：生效**

在方括号中填入“第二十份”一语，以使本议定书草案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相一致，因为该议定书也有同样的规定。

中国\*\*

[原件：英文]

**第 1 条：宗旨**

1. 建议将第 1 条改为：

“第 1 条  
“宗旨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促进和便利缔约国相互合作，防止、调查和惩治跨国贩运妇女和儿童[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犯罪。”

**第 2 条：适用范围**

2. 建议将第 2 条改为：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议定书将适用于本条第 2 款界定的跨国贩运妇女和儿童[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2. 在本议定书中：

“(a) ‘贩运妇女和儿童[人口]’系指以任何下列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接收或收买妇女和儿童[人员]：

“(→) 使用诱拐、强迫、欺诈、欺骗、威逼或其他非法手段；

---

\* 曾以 A/AC.254/L.103 号文件印发的修正案。

\*\* 曾以 A/AC.254/L.52 号文件印发的修正案。

“(二) 提供或给予非法酬金或好处，以争取负责保护有关妇女和儿童[人员]的家长或人员或机构的同意；

“(b) 贩运妇女和儿童[人口]的目的特别包括非法牟利、强迫劳动、经济剥削、性剥削、强迫结婚、非法收养、奴隶或类似奴隶的情况、医学试验或器官移植；

[(c) ‘儿童’系指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除非根据适用于儿童的法律，同意年龄低于 18 岁。]”

#### 第 4 条：对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

3. 将第 4 条改为：

“4. 各缔约国应确保开展国际合作以援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儿童[人员]的遣返和重返社会，特别是提供财政援助。”

#### 新增第 4 条之二

4. 在第 4 条之后新增第 4 条之二如下：

#### “第 4 条之二 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人口]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应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采取认为有效的措施以消除助长跨国贩运妇女和儿童[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消费市场。

“2. 各缔约国应确保加强国际合作，以消除妇女和儿童[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易受此种贩运之害的根源，如贫困和欠发达。”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 第 5 条：受害者在接收国的地位

1. 建议第 2 款措词如下：

“2. 每一缔约国在作为接收国时，在对在其境内的这类受害者的移徙者地位作出决定时应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和支持因素。”

2. 以上案文中“同情”一词以“支持”一词取代。考虑到“支持”的概念同根据议定书采取的诸如第 4 和第 7 条中的援助和保护措施是一致的，因此使用“支持”更适宜一些。另外，拟议的案文中还规定受害者的地位是移徙者地位而不是任何其他地位，从而可防止受害者因国际贩运原因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惩罚。

\* 曾以 A/AC.254/5/Add.12 号文件印发的修正案。

## 第 5 条之二：利得的查抄和没收

### 3. 建议措词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允许根据其本国立法所载具体保障措施查抄和没收从本议定书所列罪行中获得的财产、工具和利润。没收的收益应用于支付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费用。”

4. 在拟议的措词中，“在缔约国认为适当并经其同意时”一语被删除。这是因为缔约国之间的协议将仅与罪行侦探或财产没收的合作措施有关，而拟议的案文并不涉及这一方面问题。

5. 哥伦比亚认为本条应明确提及对通过国家间合作获得的财产和工具的没收和分享这类收益的可能性。

## 教廷\*

[原件：英文]

## 第 1 条：宗旨

### 备选案文 1

#### 第 2 款(b)项和第 2 款(f)项

1. 以“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和证人”一语取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一语。
2. 新增一项：

“（…）为了铲除造成贩运问题的根源，特别是与极度贫困、失业、教育水平低和处于社会及文化边缘等有关的根源。”

## 第 3 条：刑事定罪的义务

### 3. 新增一款：

“（…）缔约国还应促进与非缔约国之间的区域合作，以便在界定、防止和惩治国际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保护受害者方面实现更大程度的统一。”

### 4. 新增一款：

### 备选案文 1

“（…）缔约国应考虑促进在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活动的法律诉讼中适用治外法权原则。”

---

\* 曾以 A/AC.254/L.32 和 Add.1 号文件印发的修正案。

## 备选案文 2

“（…）缔约国应考虑在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事项中引用治外法权法律规定。”

**第 4 条：对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

## 第 1 款

5. 删除方括号中的词语。

## 第 2 款

6. (c)项和(d)项增加如下措词：

“(c) 为政府监护中的儿童提供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最好是在家庭或社区环境下提供，且要安排其同自己原来家庭直接接触；

“(d) 为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住房、经济援助、心理、医疗和法律支助以及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

7. 新增如下一项：

“（…）紧急电话热线和社会援助；

“（…）在司法程序期间以及他们在有关国家逗留的整个期间保证签发临时居住许可。

“（…）为不能付费的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译员并向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支助。”

## 第 3 款

8. 以下文取代第 3 款：

“3. 各国均应努力为其本国境内的、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人身安全，并通过促进同其家庭成员居住国的合作保护其家庭成员。”

## 第 4 款

9. 新增一项：

“（…）利用没收的贩运活动收益和工具举办有利于受害者的教育和社会方案。

10. 在第 4 款后新增如下款

“（…）各国应确保公约为犯罪活动的受害者提供的惠益，不论其是否能够对司法调查提供有关内容；

“（…）每一缔约国均应考虑同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合作采取措施，便于本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者和证人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恢复并在其提出要求时给予精神援助，以便根据其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增进其健康和照顾其自尊和尊严并使其有受教育和就业

的机会；

“（…）各缔约国应努力为从劳改所放出来的儿童提供援助，通过确保他们能够得到免费的初等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并通过支助他们的家庭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生活；

“（…）各缔约国应努力与受害者的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合作，拟定帮助受害者重返社会的方案，使他们为返回作好准备，或当他们一旦回到原籍国时为他们提供援助；

“（…）各缔约国应考虑促进致力于贩运活动受害者复原的公共部门及志愿机构人员的培训方案。”

### **第 5 条：受害者在接收国的地位**

第 1 款

11. 在结尾处添加“并有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一语。

### **第 6 条：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遣返**

第 4 款

12. 在“返回原地”一语前添加“在对贩运者的司法程序结束后”一语，并在“返回原地”一语之后添加“（除非返回会危及受害者生命），”一语。

印度\*

[原件：英文]

### **第 1 条：宗旨**

1. 印度支持备选案文 1。

第 1 款

2. 在“保护”一词前添加“人权的”一词。

3. 在本款结尾处添加如下一句：

“在这方面，将注意到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和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

\* 曾以 A/AC.254/L.65 号文件印发的修正案。

<sup>1</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sup>4</sup>

## 第 2 条：适用范围

4. 印度支持备选案文 2。

## 第 4 条：受害者复原

5. 为明晰起见，本条标题应修订为：“受害者在来源国的复原”。

### 第 1 款

6. 在“适当程序的途径，”一语后添加如下一语：“，包括为对贩运者或其同谋进行诉讼提供国家支助，”。

## 意大利\*

[原件：英文]

1. 意大利希望加强有关对受害者的社会援助和保护的规定。因此提议专门订立一条关于“人权保护和社会援助”的条款和单独订立一条关于“公平对待和保护被贩运人口”的条款。还提出了关于居所地位的第 5 条的更详细的案文。意大利的提案吸纳了《关于欧洲预防和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行为的有效措施指导方针的海牙部长级会议宣言》（1997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海牙）的案文。

2. 第 3 条之二、第 4 条和第 5 条应为：

### “第 3 条之二 “人权保护和社会援助

“1. 各缔约国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的规定保护被贩运人口的人权，确保被贩运人口的人权不因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伤残、年龄、性取向）<sup>3</sup>、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渊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sup>4</sup>等而有歧视地得到尊重。

“2. 除了采取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条规定的措施以外，各缔约国还应考虑在适当的

<sup>4</sup> A/CONF.177/20 和 Add.1，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 曾以 A/AC.254/L.30 号文件印发的修正案。

<sup>1</sup> 第 217 A(三)号决议。

<sup>2</sup>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修正欧洲联盟条约、建立欧洲共同体的各项条约和某些有关条例的《阿姆斯特丹条约》第 13 条的案文。

<sup>4</sup> 包括其作为贩运受害者、非法移民和娼妓的地位。

情况

下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

“ (a) 安全住所；

“ (b) 特别是就被贩运者的法律权利提供被贩运者母语的或其讲的和可理解的另一语言的咨询和资料；

“ (c) 物质、心理和经济援助；

“ (d) 工作、教育和培训机会。”

“第 4 条

“公平对待和保护被贩运人口

“1. [同第 4 条第 1 款]。

“2.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在适当情况下，在所有刑事、民事或其他法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提供：

“ (a) [同第 4 条第 2 款(a)]；

“ (b) [同第 4 条第 2 款(b)]；

“ (c) 适当的措施以保护作为证人的被贩运人口和视情况保护居住于其领土的被贩运人口的家庭；

“ (d) 酌情在威胁特别严重时改变身份的机会。

“3. 鼓励各缔约国签订双边和多边协定以保护被贩运人口和其在来源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的家庭。

“4. 除了采取本议定书第 8 条规定的措施以外，各缔约国还应尽可能根据国内法律：

“ (a) 规定根据受害者的请求将受害者受被逮捕或被判刑的人贩子拘押和扣留的任何形式的解除通知受害者；

“ (b) 制定尽量减少侵扰被贩运者私生活和不带性别偏见的调查、侦探和收集证据的方法；

“ (c) 尽量设立专门警察和公诉部门，并对之进行培训以处理涉及贩运的性别问题和受害者敏感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子女的问题。

“第 5 条

“被贩运人口的居留地位

“1. 除了采取本议定书第 4 条规定的措施以外，各缔约国还应考虑颁布移民法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对被贩运人口提供临时或永久居留地位，包括提供有收入就业机会的可能性。

“2. [同第 5 条第 2 款]。

“3. 应向被贩运人口提供机会使之提出证据说明遣返可能严重威胁其生命的理由。”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 第 1 条：宗旨

10. 建议将第 1 条（宗旨）内的两项备选案文合并如下：

“第 1 条

“宗旨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防止、禁止、惩治和调查为了强迫劳动或性剥削目的而进行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国际贩运，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应鼓励各缔约国：

“(a) 依照各自国内法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本议定书所界定的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b) 确保贩运行为的受害者获得适当的保护；

“(c) 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便更有效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d) 酌情确保受害者安全地返回其原住地国或惯常居住地国；

“(e) 向公众进行宣传和教育，使人们了解贩运人口行为的起因和后果；

“(f) 必要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法律、医疗和资金援助；

“(g) 为惩治贩运人口行为通过必要的刑法规定；

“(h) 建立一种便于检控与国际贩运人口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司法合作制度；

“(i) 逐渐取消那些允许为获取一笔酬金或以其他方式使国际犯罪组织获利而转让妇女的做法。”

\* 曾以 A/AC.254/L.63 号文件印发的修正案。

## 第 2 条：适用范围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适用范围应当与定义分开，因此建议第 2 条应涉及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另外单列一条涉及定义，案文如下：

###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议定书适用于通过威胁、诱拐、使用强力、欺骗、欺诈或为非法目的用付酬金和给好处的方式来引诱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 “第 2 条之二 “定义

“在本议定书中，适用下列定义：

“(a) “儿童”系指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

“(b) “人口贩运”系指犯罪组织为非法目的或目标而联合地或通过其任何成员所进行或发起的任何行为，其中涉及：

- “(一) 为迫使儿童或妇女进行、不进行或容忍某项行为或非法使其屈从于另一人的威力而促成、方便或协调对该人的扣留、转让或扣留，不论是否得到其同意，是否偶而为之或经常为之，是否代表他人行事，是否出于谋利或其他目的；
- “(二) 将某一男女或儿童维持在某种惩罚的威胁之下，以便要求其进行并非出于自愿同意的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或根据惯例或协议强迫该人有偿地或无偿地提供某些服务而无改变其自身状况的自由；
- “(三) 使妇女或儿童卖淫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即使已得到其本人的同意；
- “(四) 采取各种手段，制作、经销或出口突出妇女或儿童性行为或其性器官的现有或未来形式的图片或视听材料；
- “(五) 组织、促进或利用涉及对女性性剥削的与旅游有关的活动或旅行；
- “(六) 旨在使某一妇女的婚姻状况不确定、发生变化或归于无效的行为，不论是否出于获得酬金或酬金承诺的目的，是否符合传统或习惯做法，以及是否使用威胁或滥用权力；
- “(七) 割取人体器官或有机组织；[和]
- “(八) 使人沦为奴隶、奴役或其他类似状况。”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 第 3 条：刑事定罪的义务

1. 提议使用如下新措词：

“1. 尚未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本议定书第[……]条所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加以惩处的缔约国，应当采取这样的措施并对该种罪行加以惩处。

“2. 在国内法许可的情况下，对本议定书第[……]条所列任何非法行为的蓄意参与，也应以犯罪论处。”<sup>1</sup>

### 第 4 条：对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

2. 提议使用如下新措词：

“1. 在适当的情况下并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各缔约国：

“(a) 应防止对国际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惩处；

“(b) 应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得到充分的保护；

“(c) 应向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有关法院和行政诉讼程序的资料；

“(d) 应保护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的隐私，对审理贩运人口案件的法律程序实行保密；

“(e) 应向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以使其看法和关注得以在不损害被告权利的情况下，在对犯罪者的刑事诉讼各有关阶段得到陈述和考虑；

“(f) 应为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人提供适当的住房、经济援助以及心理、医疗和法律支持；

“(g) 应为政府监护中的儿童提供适当的住所。教育和照料；

“(h) 应努力为处于本国境内的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人身安全；

“2. 除本议定书第 7 条所规定措施外，各缔约国凡尚未颁布移民法和（或）采取

\* 曾以 A/AC.254/5/Add.12 号和 Add.16 号文件印发的修正案。

<sup>1</sup> 本款措词系根据《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 4 条写成（大会第 317(IV)号决议，附件）。

立法或行政措施以便能在适当考虑人道主义因素之后使经查明的在其领土内的贩运受害者临时或在适宜时长期地留在其领土者，应当颁布这种移民法和（或）采取这类措施。”<sup>2</sup>

#### **第 5 条：受害者在接收国的地位**

3. 建议如上文所示将第 5 条案文和第 4 条案文合并。第 5 条将因此而被删除。

#### **第 5 条之二：利得的查抄和没收**

4. 建议删去第 5 条之二。

#### **第 6 条：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返回**

5. 建议以下文取代第 6 条的标题和案文：

##### **“第 6 条**

##### **“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遣返**

“1. 各缔约国同意便利和接受身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接收国有居住权的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回返。

“1 之二. 各缔约国应同意对于愿意得到遣返或可能由对其行使权力之人宣布遣返或根据各国本国法律命令对其遣返的这类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的遣返。<sup>1</sup>

“1 之三. 遣返只应在同目的地国就有关人员的身份和国籍以及到达边境的地点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本议定书各缔约方应为这类人员通过其领土提供便利。<sup>1</sup>

“2. 每一缔约国均应根据作为接收国的缔约国所提出的请求，毫无不当或不合理迟延地核查这种活动受害者是否为被请求国国民。<sup>2</sup>

“3. 为便于无合法证件的这种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的回返，各缔约国应根据接收国的请求，同意签发可能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认可，以使身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接收国有居住权的这种受害者能重新进入其领土。”

#### **第 4 条：受害者复原**

##### **第 4 款**

---

<sup>2</sup> 根据经墨西哥和摩洛哥修正的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案写成。

<sup>1</sup> 本款措词系根据《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措词写成。

<sup>2</sup> 对本款措词未提出变动。

6. 建议以下文取代第 4 条的标题：

“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

#### **第 7 条：执法措施**

7. 建议以下文取代第 7 条标题和案文：

“第 7 条

“合作

“1. 在各自的法域范围和各自国家法律框架内，缔约国应在防止和打击人口国际贩运方面互相合作。

“2. 为本条第 1 款的目的，缔约国应交流信息和建立司法合作制度，以便更好地防止和打击与人口国际贩运有关的非法行为。缔约国还应密切合作为这种贩运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

#### **第 8 条：边界管制**

8. 建议以下文取代第 8 条的标题和案文：

“第 8 条

“培训

“所有缔约国均应向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人员提供关于防止人口国际贩运和这类贩运活动受害者待遇，包括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专门培训或者加强这一领域中的现有专门培训。”

摩洛哥\*

[原件：法文]

#### **第 5 条：受害者在接收国的地位**

第 1 款

建议以下文取代第 5 条第 1 款：

“1. 除根据本议定书第 7 条所规定的补充措施外，各缔约国凡尚未颁移民法和（或）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能在适当考虑人道主义和同情因素后使经查明的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临时或在适宜情况下长期留在其领土者，应当颁布这种移民法和（或）

---

\* 曾以 A/AC.254/5/Add.12 号文件印发的修正案。

采取这类措施。”

## 荷兰

正如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而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报告(A/AC.254/19/Add.1)第28段所述,主席请荷兰代表团提交其提案,对使人沦为奴隶一词提出更广的定义,取代“性剥削”一语及其定义,以供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以下第2条之二的案文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第2条之二

“定义

在本议定书中:

“(a) ‘人口贩运’系指为使他人沦为奴隶、奴役或强迫劳动的目的而通过威胁或使用诱拐、强力、欺诈、欺骗、威逼、债务劳役,或通过授受非法酬金或好处,达成对其他人的控制交易,来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在本议定书中,人口贩运包括使儿童遭受这种贩运而不论其是否同意;

“(b) ‘使人沦为奴隶’系指使人处于由他人行使与所有权相连的任何或所有权力的地位或状况;

“(c) ‘奴役’系指由某人滥用权力或使用威逼或强力限制另一人的基本权利而造成的一种依赖状态,包括《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1</sup>所述的行为。本定义不影响《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所规定的国家、父母和监护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d) ‘强迫劳动’系指[见A/AC.254/Add.3/Rev.4号文件第2条之二(b)];

“(e) ‘儿童’系指任何不满18岁者。”

## 菲律宾

[原件:英文]

### 第10条:防止贩运人口

#### 第1款

1. 菲律宾提出如下修正案文:

“1. 每一缔约国均应制定综合性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6卷,第3页。

<sup>2</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 第 2 款(a)项和(b)项

## 2. 菲律宾提出如下修正案文：

“(a) 包括通过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与社区特别是那些有可能成为贩运分子目标的社区开展合作；”

“(b) 建立收集数据的网络和促进研究，包括汇编关于贩运案件的判例法，以监测国际上关于贩运案件的法律和司法判例；”

## 第 3 款

## 3. 本款应予删除。

##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英文]

**第 2 条：适用范围**

## 备选案文 1

## 第 2 款

## 西班牙提出如下修正案文：

“2. 在本议定书中，‘人口贩运’系指或是通过威胁或使用诱拐、强力、欺诈、欺骗或威逼，或是通过授受非法酬金或好处，达成对其他人的控制交易，来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以使之遭受第[•••]条载明的任何形式的剥削。”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第 1 条：宗旨**

## 备选案文 1

## 1. 采用备选案文 1，删除第 2 款，以避免重复。

**第 2 条：适用范围**

## 2. 采用备选案文 1 的第 1、2 款和备选案文 2 的第 2 款，但须作如下修正：

---

\* 曾以 A/AC.254/L.46 号文件印发的修正案。

- (a) 在备选案文 1 第 2 款的结尾处加上“或任何其他非法目的”；
- (b) [中文本不适用]；
- (c) 在备选案文 2 第 2(c)款中的“运送妇女”之前加上“未经本人同意”；
- (d) 在备选案文 2 第 2(d)项“妇女”一词后加上“或儿童”；
- (e) 在备选案文 2 的第 2(d)项，以“或作为中间人”取代“或进行协调”。

### **第 3 条：刑事定罪的义务**

#### 第 1 和 2 款

- 3. 在“采取”之前加上“在不违背本国基本法律原则的情况下”。
- 4. 删除所有各款中方括号内的“第 2 和 3 款”。

### **第 11 条：与非缔约国的合作**

- 5. 删除“各缔约国”与“每一缔约国”前的“[鼓励]”一词。

### **第 16 条：生效**

- 6. 本议定书生效所需交存的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数目应与公约生效所需的数目相同。

#### 泰国

[原件：英文]

泰国提出第 11 条的修正案文如下：

“第 11 条  
“与非缔约国的合作

“鼓励各缔约国与非缔约国合作，以防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和照顾被贩运者本人。为此目的，鼓励每一缔约国有关当局在适当情况下并在最符合被贩运者利益时随时将境内的身为这种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某一非缔约国国民的情况通知该非缔约国有关当局。”

####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

\* 曾以 A/AC.254/L.105 号文件印发的修正案。

## 第 2 条 适用范围

除另有规定外，本议定书适用于公约第[···]条所界定的[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本议定书第 2 条之二所界定的[国际]人口贩运的预防、调查和起诉以及受害者保护。

### 第 2 条之二 术语使用

在本议定书中：

(a) “人口贩运”系指通过威胁或使用诱拐、武力、诈骗、欺骗、逼迫[、通过债务劳役]或通过提供或得到非法酬金或好处取得一个对另一人拥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的方式，来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达到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此处将添加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可能议定应在议定书中列入的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行为]的目的。在本议定书中，[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无论儿童是否同意；

(b) “性剥削”系指：

- (一) 就成人而言，[被迫的]并非经本人在自由和知情同意情况下主动进行的卖淫、充当性奴隶或参与制作色情材料；
- (二) 就儿童而言，卖淫、性奴役或在色情制品中利用儿童；

(c) “强迫劳动”系指[直接或间接]以武力或使用武力相威胁，或采用逼迫方式使任何人从事并非经本人在自由和知情同意情况下从事的所有工作或服务[，以下情况除外：

- (一) 在把苦役监禁作为一种对犯罪的惩罚的国家中，按照由主管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 (二) 本条(a)项中没有提及的、通常对依照法院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种拘禁假释期间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务；
- (三) 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役，以及在承认因良心而拒绝服兵役的国家，法律对因良心而拒绝服兵役者所要求的任何国民服务；
- (四) 在威胁社区生命或福利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要求提供的任何服务；
- (五) 构成有关国家正常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服务；
- (六) 由社区成员为该社区直接利益而从事的，故可视为社区成员应履行的正常公民义务的轻微社区劳务，但这些劳务是否需要，社区成员或其直接选出的代表应有被征询协商的权利；]

(d) “儿童”系指任何不满 18 岁者；

(e) “性奴役”系指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强迫任何人提供的性服务；

(f) [将增添拟列入“贩运人口”定义的任何其他类型行为的定义以及议定书中需要界定的任何其他用语的定义]。

---